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28日至2026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79790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

商 标

聊家美

申 请 人 吕仙凤

地 址 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闫集村543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广告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寻找赞助；广告片制作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访客接待服务（办公事务）